

附件 2:

山东女子学院期末考试缓考申请表

学院名称		年级班级	级班			
培养层次		学号		姓名		
身份证号				联系电话		
缓考课程	序号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考核方式	任课教师	课程平时成绩
	1					
	2					
	3					
	4					
	5					
	6					
	7					
	8					
	9					
	10					
缓考原因	学生签字：年 月 日					
辅导员意见	签字：年 月 日					
学院意见	学院院长签字： 学院书记签字： 学院公章 年 月 日					
教务处意见	签字：年 月 日					

备注 1: 请学生严格按照教务系统“教学安排表”或“喜鹊儿”客户端中“查看培养方案”和“我的课表”中的课程信息填写本表中“缓考课程”的相关信息。“课程平时成绩”一列仅由任课教师填写备案。2: 有关附加材料(比如: 病历)请粘贴在本表背面。3: 请按照表格顺序签署意见。教务处签署意见后, 留存原件。申请学生除自己保留一份复印件外, 还须复印多份, 并将复印件分别交给所在学院教务员、任课教师。